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峰先生《关于提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袁峰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尚有余量，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峰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袁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袁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11 月 17 日披露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本次再融资尚未进入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阶段，亦未取得注册批复。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将不得实施股份回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